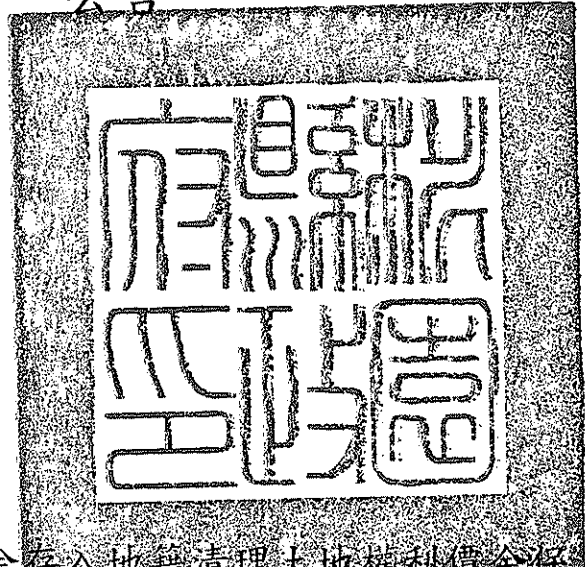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01671551號
附件：10207保管款清冊(二)1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縣政府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7月9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7月9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102年第五批

單位:平方公尺;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07月09日 保管公告日期:103年07月15日 通知送達日期:103年07月15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 金			
HC140000112	龍潭鄉	北龍段	0346-0000	385.41	全部 1/1	文昌發	*HC0058111		23,889,999	4,284,390	1,194,500	119,450	18,291,659	103110162	